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民生”）向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号）等公告文件。

一、特定条件下增持公司股份承诺情况

在本次发行中，国联集团出具《关于特定条件下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国联民生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国联民生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国联民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触发增持的价格将相应调整）的 80%，国联集团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国联民生的股份，增持国联民生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国联集团在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国联民生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二、增持承诺触发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 80%，《承诺函》约定的增持义务触发条件已达成。

近日，公司收到国联集团的告知函。国联集团将在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后，自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国联集团在 2025 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将根据《承诺函》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